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發行不超過20億元人民幣
短期融資券
及
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召開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則該等代理人僅可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行使其表決權。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就H股持有人而言）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送達；或就本公司內資股的持有人而言，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

* 僅供識別

2012年8月22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 – 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執行董事：

路東尚先生 (董事長)

翁占斌先生

李秀臣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山東省

招遠市

金暉路299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 (副董事長)

叢建茂先生

葉凱先生

孔繁河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竺先生

燕洪波先生

陳晉蓉女士

蔡思聰先生

敬啟者：

發行不超過20億元人民幣

短期融資券

及

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通函是與於2012年8月22日發出有關本公司將於2012年10月8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同時發出。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於下列事項的決議案的資料：

I. 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

發行數額：	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
發行期限：	不超過一年
資金用途：	滿足公司日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
發行利率：	將根據發行當時的市況釐定
發行對象：	中國的銀行間債券市場機構投資者而非公眾人士，惟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或法規被禁止認購者

建議授權公司董事長在本議案規定的範圍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發行短期融資券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短期融資券的具體方案，確定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期限、發行利率、批次結構、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發行的相關中介機構等全部事項；
2. 如國家對於發行短期融資券有新的規定，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事項外，授權董事長根據新規定對發行短期融資券等相關事宜進行調整。

董事會函件

本議案需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方可作實。本次短期融資券的發行尚需獲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的註冊通過。

II.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8.18條，臨時股東大會的主席將要求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I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本公司發行不超過20億元人民幣的短期融資券的提案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

IV.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由董事提供，彼等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出現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路東尚
謹啟

2012年8月22日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2年10月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欣源黃金大酒店本公司會議廳舉行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審議及批准下列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一) 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不超過20億元人民幣及期限不超過一年的短期融資券額度的議案》，同時批准授權公司董事長在本議案規定的範圍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發行短期融資券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短期融資券的具體方案，確定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期限、發行利率、批次結構、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發行的相關中介機構等全部事項；及

* 僅供識別

- (ii) 如國家對於發行短期融資券有新的規定，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事項外，授權董事長根據新規定對發行短期融資券等相關事宜進行調整。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路東尚

中國•招遠，2012年8月22日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2年8月22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本公司股東請注意，由2012年9月8日至2012年10月8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2年9月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
3. 於2012年9月8日名列在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
4. 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其代理人只能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行使其表決權。
5.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該代理人只能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行使其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的股東應先細閱隨附的通函。
6.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經代理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如屬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公司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7. 倘若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任何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代為簽署，則該授權書或者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由公證律師證明。該等經公證律師公證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的副本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的24小時前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的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8. 若股東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可透過專人送遞、郵遞、電報或傳真的方法於2012年9月17日或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回條交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回條的填報及交回，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力。
9.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的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安排交通往返及住宿，有關費用由彼等負責。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

電話：(86 535) 8256086

傳真：(86 535) 8262256

郵政編碼：26540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路東尚先生、翁占斌先生及李秀臣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叢建茂先生、葉凱先生及孔繁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竺先生、燕洪波先生、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